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0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由董事长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现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境内二级市场股票及基金。

1、投资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交易

场所的股票及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2、投资额度：股票投资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基金投资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静、徐浩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